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- 1、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补齐公募基金业务布局短板，加强业务协同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体现了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夏大慰、丁玮、李仁杰、白维、李港卫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